

关于 2021 年度伊宁市第三方机构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公告

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8〕163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执业质量监管，伊宁市财政局对已在财政部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从工作业绩、制度建设、总结报告、信息登记、材料报送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现予以公告。

伊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工作 考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委托方名称（盖章）：  伊宁市财政局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13899768886
评价项目：2021 年伊宁市预算绩效服务合同		
受托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评价起讫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费用：49.5 万元		
业务考评情况：优秀		
考评项目	分值	评分
一、组织管理方面	30	28
（一）评价方案	8	7
1、方案可行性	4	4
2、方案周密性	3	3

(二) 评价队伍	10	10
1、人员结构合理性	2	2
2、人员队伍稳定性	2	2
3、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5	5
4、参加评价业务培训情况	1	1
(三) 评价实施	12	11
1、评价工作实施规范度	5	4
2、评价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5	5
3、信息档案管理	2	2
考评项目	分值	评分
二、业务质量方面	70	67
(一) 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报表体系	20	19
1、相关及重要性	4	4
2、量化性	4	4
3、经济可行性	4	4
4、系统性	4	4
5、全面性	4	3
(二) 评价标准体系	10	8
1、依据的科学性	5	4
2、标准的合理性	5	4
(三) 评价数据	10	10
1、数据真实性	5	5
2、数据完整性	5	5
(四) 评价结论及报告	30	30
1、结论客观公正性	10	10
2、报告结构规范性	10	10
3、报告建议及措施可行性	10	10
总分	100	95

不良行为认定：无

说明：

1.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 89 分为良好，60 - 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